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蕭心怡  
電話：7736-5135  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00000E\_1110000360\_doc7\_Attach1. 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0360\_doc7\_Attach2. 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0360\_doc7\_Attach3. 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0360\_doc7\_Attach4. 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0360\_doc7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月3日中企財字第11009005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函、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切結書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1/13 14:12:59 電子公文交換章